

2024年度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二）配合做好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规划及实施工作。（三）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相挂钩的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措施，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四）负责研究营商环境领域重大问题，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和具体举措，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五）负责受理、转办、跟踪督办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六）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工作。（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内设机构2个，包括：综合科、业务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2.29	总计	62	12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29	12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	1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3	1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8.93	10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29	90.65	31.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93	77.28	31.6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3	77.28	31.6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8.93	77.28	31.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8.93	108.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5	7.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2	6.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29	122.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2.29	总计	64	122.29	122.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7	30201	办公费	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54	30205	水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4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8.91					公用经费合计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2.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3.39万元，下降52.17%，主要原因是：1是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减少；2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综合原因导致整体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22.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2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2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65万元，占74.13%；项目支出31.65万元，占25.8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2.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3.39万元，下降52.17%，主要原因是：1是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减少；2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综合原因导致整体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39万元，下降52.17%，主要原因是：1是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减少；2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综合原因导致整体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93万元，占89.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25万元，占5.93%；卫生健康（类）支出6.12万元，占5.00%。（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74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导致整体基本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5万元，支出决算为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12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社保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00%。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00%，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43.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调研来访。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19.8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19.85万元（我部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监测服务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1.8万元，因2024年12月份支付该项目的40%，故未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我部门组织对日常运转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依据相关财务相关规定要求及年初资金预算安排支出，实行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落实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财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要求。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2.29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2.29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95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日常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的99.25%。本项目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合理规划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切实将绩效指标落到实处，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指标值，下一步在绩效指标值的具体落实过程中，我部门要强化绩效监控，做到进度明确，确保项目达到预期。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日常运转经费项目主要维持我部门日常运转工作，主要包括创建精神文明单位，购置书记、文件印刷，维护中心网站运营，购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及后期软件的维护，维护办公场所水电气暖网，以及租车等相关费用。本项目严格计划使用，坚持规范使用各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基本完成，但是部分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低于指标值。下一步，我部门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资金绩效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得分为98.95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日常运转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95分，等级为优。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也无重点绩效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509301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509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日常运转经费	可执行项目	经济建设科	20	19.85	19.85	99.25%	100%	100%	100%	100%	100%	99.93	否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9.97	151.9	122.29	10		80.51	8.95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9.97	151.9	122.29	-		80.51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中心正常运转，统筹推进好全市营商环境工作		通过合理预算、支出，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td>科学</td> <td>100%</td> <td>100%</td> <td>2</td> <td>2</td> <td>0.00%</td> <td></td>		科学	100%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td>合理</td> <td>100%</td> <td>100%</td> <td>2</td> <td>2</td> <td>0.00%</td> <td></td>		合理	100%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2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3	3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td>100%</td> <td>100%</td> <td>1</td> <td>1</td> <td>0.00%</td> <td></td>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td>100%</td> <td>100%</td> <td>1</td> <td>1</td> <td>0.00%</td> <td></td>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td>100%</td> <td>100%</td> <td>1</td> <td>1</td> <td>0.00%</td> <td></td>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td>100%</td> <td>100%</td> <td>1</td> <td>1</td> <td>0.00%</td> <td></td>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标准	100%	12.5	1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时效指标	准时	100%	12.5	1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企业满意度	满意	100%	17.5	17.5	0.00%	
			满意度		投诉率	≤10%	0%	17.5	17.5	0.00%	
总分						100	98.95				

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3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现就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2024 年度目标计划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焦编〔2023〕31 号文），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为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我中心总目标及主要任务为：（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措施；（二）配合做好全市营商环境工作规划及实施工作；（三）负责统筹推进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与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相挂钩的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措施，提出评价结果运用建议；（四）负责研究营商环境领域重大问题，提出优化提升建议和具体举措，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五）负责受理、转办、跟踪督办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

- 08 -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六)负责全市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工作；(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2.29 万元，支出为 12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29 万元，累计结余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65 万元，运转类项目支出 31.64 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及完成情况

2024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管理项目 1 个，日常运转经费项目支出预算 20 万元，支出总额 19.85 万元，完成率 9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目的是强化完成工作的动力，能够清晰的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到达到的标准，组织目标更加明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 2024 年度的会计账簿、凭证、年度决算报表，以及一些文件资料进行自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和核实。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

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绩效情况。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4 年，我中心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充分发挥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经自评，2024 年度各项财政预算资金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拨付及时，项目执行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因素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3 号）精神，对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评价时用到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价绩效自评根据因素分析法开展，采取自评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其中：预算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60%-0% 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产出效果分析

（一）靶向培训提能力，夯实评价工作基础。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设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对标省营商环境体系 27 个一级指标、105 个二级指标、772 个三级指标，组织开展全市市直部门在线模拟填报 2 次，强化填报人员系统操作、题意解析、资料整合能力。邀请指标专家开展模拟填报专题培训，面对面拆解题目考察方向、填报要点，现场答疑解惑，精准补齐短板；开设“营商环境大讲堂”，邀请中国人民大学专家讲授《营商环境体系建设与信用环境》，累计培训 200 余人次，提升队伍业务能力；针对基层服务短板，邀请省营商信用中心、市直部门专家开展乡镇（街道）基层人员专题培训，推动服务能力向“最后一公里”延伸。

（二）一线走访破难题，激活基层服务效能。组建市、县两级调研团，赴先进地区开展场景式、沉浸式观摩交流，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研讨，借鉴优秀经验，拓宽基层工作思路。出台专项方案，定期召开指标联合调度会，协调解决基层指标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跨部门协作提质增效。联合市行政审批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暗访检查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整改落实，开展“回头看”2 轮次，推动基层服务规范提升。

（三）多方联动聚合力，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强化与市纪委监委监督治理专班、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市审计局协同联动，完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接收转办机制，对照纪律通报和审计报告，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调度整改进展，做好专项监督“后半篇文章”。发挥工商联、统计局、工信局桥梁作用，召开企业家座谈会 12 场，倾听企业诉求，现场协调解决融资、用工等问题 37 项。依托“1+10+N”过程监管机制推动完成了 71 项重点任务，通过问题“焦给我”破解了 46 个堵点问题，全市营商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

（四）精准问计优服务，提升企业满意度。践行“精准服务”理念，按“分行业、分类型、分区域、分规模”原则，开展企业调研，绘制市场主体分型培育图谱，研究出台精准培育计划。组织市县乡三级力量开展“一线走访攻坚行动”，电话访谈和现场走访企业 850 家，通过问卷调研政策知晓度、服务满意度，配备专员提供“一对一”服务，制定个性化优化举措 23 项。以“千企万户大走访”为载体，组织基层干部深入园区、商户开展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全面摸排经营主体实际情况，累计送达惠企政策 1200 余次，实现市场主体需求“精准对接”。

（五）多元化解促和谐，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出台《焦作市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

法》，建立“快查快调快解”超前服务机制，变被动受理为主动排查，组织责任主体与投诉主体面对面协商会 12 场，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打通“企业纾困 360”“12345 热线”“万人助万企”等平台数据壁垒，构建市县联动、繁简分流的快速响应体系，畅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在 12345 热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实行 7×24 小时全时受理，严格落实“接诉即办、闭环管理”机制。2024 年以来，累计受理投诉案件 21 件，办结率 100%，为 19 家企业解决合同欠款近 2600 万元，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六）攻坚突破树品牌，推动营商环境升级。实施“百日提升”专项行动，对标世行最新标准及深圳、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指标辅导，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推动各领域改革创新；开展“百日双评”专项行动，聚焦政务服务窗口，通过评质量、评效率，选树一批标杆窗口和服务标兵，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启动“一标一品”创建行动，鼓励各指标牵头单位打造特色品牌，以评比促提升，激发创新活力，形成“百花齐放”的营商环境建设格局。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